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红萍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科,陈洪民持股100%的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卢红萍与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766,0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下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给卢红萍(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移。本次协议转让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8.93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84,871,761.89元。

此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卢红萍、涂瀚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相关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合计受让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31,454,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并约定将以不低于本期收购价格继续收购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7.91%、表决权比例为12.89%,卢红萍、涂瀚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19.64%。根据卢红萍、涂瀚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上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届时卢红萍、涂瀚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将增至24.66%,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2.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陈洪民
受让方名称	卢红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7,300,685
转让股份比例(%)	3.76
转让价格(元/股)	18.9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38,201,967.05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v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陈小科
受让方名称	卢红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50,220
转让股份比例(%)	0.54
转让价格(元/股)	18.9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9,880,664.6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v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3名称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卢红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1,415,168
转让股份比例(%)	0.73
转让价格(元/股)	18.93
协议转让对价(元)	26,789,130.2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v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3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v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陈洪民	29,202,741	15.02	11.27	-7,300,685	3.76	21,902,056	11.27	11.27
陈小科	4,200,882	2.16	1.62	-1,050,220	0.54	3,150,662	1.62	1.62
科华投资	1,415,168	0.73	0.00	-1,415,168	0.73	0	0.00	0.00
小计	34,818,791	17.91	12.89	-9,766,073	5.02	25,052,718	12.89	12.89
卢红萍	23,794,805	12.24	12.24	9,766,073	5.02	33,560,878	17.26	17.26
涂瀚	14,383,234	7.40	7.40	0	0.00	14,383,234	7.40	7.40
小计	38,178,039	19.64	19.64	9,766,073	5.02	47,944,112	24.66	24.66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收购人卢红萍、涂瀚基于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定向增发取得并巩固公司的控制权,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充实公司经营现金流。

此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卢红萍、涂瀚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相关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合计受让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31,454,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并约定将以不低于本期收购价格继续收购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陈洪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

转让方2姓名	陈小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

转让方3名称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063201707P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洪民
成立日期	2013/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1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1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1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10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洪民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姓名	卢红萍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受让方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海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卢红萍

乙方1:陈洪民

乙方2:陈小科

乙方3: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又称"受让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或"转让方",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9,766,0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份,乙方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移给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安排,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乙方1	7,300,685	3.76%
乙方2	1,050,220	0.54%
乙方3	1,415,168	0.73%
合计	9,766,073	5.02%

1.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乙方1	29,202,741	15.02%	21,902,056	11.27%
乙方2	4,200,882	2.16%	3,150,662	1.62%
乙方3	1,415,168	0.73%	0	0.00%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38,178,039	19.64%	47,944,112	24.66%

1.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93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84,871,761.89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当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价款(元)
乙方1	7,300,685	138,201,967.05
乙方2	1,050,220	19,880,664.60
乙方3	1,415,168	26,789,130.24
合计	9,766,073	184,871,761.89

1.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4.1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3,948,704.75元(大写:柒仟叁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柒角伍分)。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55,280,786.81元(大写:伍仟伍佰贰拾捌万零柒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7,952,265.84元(大写:柒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向乙方3支付人民币10,715,652.1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乙方应配合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

1.4.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且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5,461,528.57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41,460,590.12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元壹角贰分),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5,964,199.38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向乙方3支付人民币8,036,739.07元(大写:捌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乙方在收到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需配合甲方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1.4.3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5,461,528.57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41,460,590.12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元壹角贰分),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5,964,199.38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向乙方3支付人民币8,036,739.07元(大写:捌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

1.4.4各笔股份转让价款均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另行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同意,银行账户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银行账户信息不得变更;如乙方拟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2.1双方同意于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文件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交割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2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2.3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4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

3.1.1过渡期间,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在审议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时,虽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表决,但该等表决不得损害甲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3.1.2在过渡期间,双方应通力合作,确保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营、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双方应积极协调上市公司进行配合。

3.1.3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以及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1.1乙方1与乙方2均系自然人股东,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处置标的股份,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乙方3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已取得必要的公司授权。

4.1.2乙方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限制/禁止转让、设置第三方权益、其他争议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

4.1.3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和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及甲方所聘请中介机构(如有)所作之陈述、说明或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

4.1.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甲方有义务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乙方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对上市公司尽勤勉尽职和善良注意之义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4.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1.6自交割日至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之日,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在中国范围内不拥有、管理、经营、控制、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竞争的业务。

4.1.7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转让股份。乙方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甲方名下。

4.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2.1甲方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4.2.2甲方承诺用于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

4.2.3甲方承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4.2.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4.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条 税费

5.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2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减免待遇(如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8.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1.4.1、1.4.2、1.4.3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未能如期支付的,则甲方需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此外,如果上述任何一笔款项的支付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协议(如有)。

8.3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7.91%、表决权比例为12.89%,卢红萍、涂瀚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19.64%。根据卢红萍、涂瀚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上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届时卢红萍、涂瀚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将增至24.66%,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2.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对上市公司治理作出相关安排。收购人承诺,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质押上述股份。

6、针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540股、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34股。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9,97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9,974	399,974	2026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8月19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正常退休而离职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383号),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540股、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34股。

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9,97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8人(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37人因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9,97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计531,43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上述399,97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406	-399,974	531,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205,274	0	210,205,274
股份合计	211,136,680	-399,974	210,736,70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36.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6年1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金鸥水处理签订了编号为125XY251225T000349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金鸥水处理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金鸥水处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6年1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海洋签订了编号为125XY251225T000350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江苏海洋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海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丞")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6年1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上海太丞签订了编号为125XY251225T000348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上海太丞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太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以实际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准)。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鸥股份持股100%	9132041375003340XN
法人	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鸥股份持股100%	91320413MA1W3H0C9B
法人	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鸥水处理持股55%,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1.33%	91310000564761518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27,340.59	8,180.62	19,159.96	6,504.09	36.98	27,396.32	8,273.33	19,122.99	9,777.52	313.91
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4,914.69	17,876.88	7,037.80	6,230.74	-315.89	24,640.29	17,286.60	7,353.69	13,553.68	397.38
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324.39	1,372.44	951.95	1,233.84	193.92	2,096.32	1,338.28	758.03	2,910.49	1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鸥水处理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金鸥水处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江苏海洋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海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为上海太丞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